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1、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2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比例相符。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按照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对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 3,668,306 股），回购决策行为和回购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

规定以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阳

尹月

陈荣

年 月 日